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51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葦婷

選任辯護人 王君雄律師

被告 杜昀樺

選任辯護人 黃文承律師

被告 COHEN DOREL

選任辯護人 吳啟瑞律師

許富寓律師

被告 AHRON SNIR ISRAEL

選任辯護人 曾耀賢律師

被告 張嘉瑩

吳嘉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共 同

06 選任辯護人 巫宗翰律師

07 劉芯言律師

08 被 告 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ASSOULINE ANDREI GABRIEL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ROTMAN BARAK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選任辯護人 簡榮宗律師

23 潘彥安律師

24 紀柔安律師

25 被 告 LOO YI LING (中文名：盧奕苓)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選任辯護人 黃玟錡律師 (法扶律師)

01 被 告 陳貝雅

05 選任辯護人 謝明訓律師

06 被 告 BEN YOSEF LIOR YOSEF

1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11 2年度訴字第1241號、113年度訴字第437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
12 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
13 第367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14 下：

15 主 文

16 上訴駁回。

17 理 由

18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葉葦婷、杜昀樺、CO
19 HEN DOREL、AHRON SNIR ISRAEL、張嘉瑩、吳嘉玲、NIKOL
20 V KRISTIYAN BORISLAVOV、ASSOULINE ANDREI GABRIEL、RO
21 TMAN BARAK、LOO YI LING（中文名盧奕苓，下稱盧奕
22 苓）、陳貝雅、BEN YOSEF LIOR YOSEF等（下稱被告12人）
23 均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
24 書關於被告12人部分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檢察官對
25 被告黃蕙媛上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26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葉葦婷、杜昀樺部分：細繹杜昀樺
27 與黃蕙媛間之對話紀錄，可見杜昀樺自民國108年6月間起任
28 職杰爾有限公司（原名：伊黎瑪雅有限公司〈下稱伊黎瑪雅
29 公司〉，下稱杰爾公司）後，曾向黃蕙媛請教有關外國人工
30 作許可申請事宜，杜昀樺詢問：「請問一個越南籍KIM的
31 事」、「他若用評點制，外國留學生，TINA（即黃蕙媛）了

01 解這個嗎>」、「KIM跟我說可請教你」等語，黃蕙媛則回
02 覆：「會很麻煩」等語，並向杜昀樺表示有關外國人之訓練
03 紀錄、服務紀錄均為其所假造，甚至自稱：「Andrew, dor
04 （即COHEN DOREL）資料都是我寫的」、「我是說經辦這一
05 類的文件都不是真的，例如父母簽名等」等語，對於如原判
06 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實文件已坦承為其所偽造，而杜昀樺
07 亦向黃蕙媛請教：「外國人訓練資料的製作有什麼訣竅？TI
08 NA時間都怎麼押，才看起來合理」等語，亦經黃蕙媛告知外
09 國人無法提出學歷及工作證明，並詳細說明本案相關文件偽
10 造方式及技巧，杜昀樺則回覆：「盡量不要用到不是真的囉
11 ~~~要用到的話 就要請教TINA訣竅了」、「這個就是特別方
12 法了」、「TINA真厲害」等語（偵3670卷五第325至335
13 頁），堪信杜昀樺、葉葦婷任職ROBEN JEREMY JOSEPH（檢
14 察官另案通緝中，下稱JEREMY）旗下公司處理外國人工作許
15 可申請業務時，顯然均知悉該公司有以偽造之虛假文件為外
16 國人申請工作許可，並有參與偽造本案相關文件之內容乙
17 節。(二)COHEN DOREL、AHRON SNIR ISRAEL、張嘉瑩、吳嘉
18 玲、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ASSOULINE ANDREI G
19 ABRIEL、ROTMAN BARAK、盧奕苓、陳貝雅、BEN YOSEF LIOR
20 YOSEF等10人部分（下稱COHEN DOREL等10人）：1.參諸一般
21 外國人士在臺工作，依目前所開放外國專業人士在得申請在
22 臺從事之工作項目，均須提供資格規範、應備文件、申請表
23 格等申請相關之資訊，各該規範依外國人來臺停留期間而有
24 所不同，可知外國人在臺工作之資格及行業別並非毫無限
25 制，且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而為申請，業經查詢勞動部勞動
26 力發展署架設之「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所刊登網頁資料
27 確認屬實，且應為一般外國人士可輕易查知。2.COHEN DORE
28 L等10人既為外國人士，依一般社會常情，應知悉在他國工
29 作須申請工作許可，而工作許可亦非單純有工作事實即可輕
30 易取得，尚須依照所申請之工作項目提供證明文件以供主管
31 機關審查；惟其等自始僅提供護照等身分文件予JEREMY旗下

01 公司，對於其等學歷、工作履歷等證明文件全未提供，甚至
02 於取得工作許可後進而申請居留資格，縱令其等並無在臺從
03 事所謂「非法工作」，亦未與黃蕙媛、杜昀樺、葉葦婷等人
04 直接傳遞本案不實文件，然COHEN DOREL等10人實無由期待
05 其等在臺工作即得獲取合法工作許可，而顯可預見JEREMY及
06 黃蕙媛、杜昀樺、葉葦婷3人所用以為其等申請工作許可之
07 文件乃屬偽造，此佐以COHEN DOREL、AHRON SNIR ISRAEL均
08 有參與JEREMY旗下公司經營，並以相同模式指示黃蕙媛透過
09 偽造文件為其他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以及NIKOLOV KRISTI
10 YAN BORISLAVOV於110年4月20日詢問黃蕙媛如何回應主管機
11 關之問題，並自承因過去使用虛假資料必須說謊等節甚明
12 （偵3670卷四第88至92頁）。詎原判決徒以COHEN DOREL等1
13 0人對於我國入境、居留等法律規定並不了解，復未參與製
14 作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銷售訓練計畫合約、履行服務協議等文
15 書，未審究其10人辯解之合理性仍逕以採認，而諭知其等無
16 罪，形同架空我國對於外國人士入出國管理及工作許可管制
17 之規範，而危及國家安全，顯有違誤。綜上，原判決認事用
18 法尚嫌未恰，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妥適
19 之判決等語。

20 三、本院查：

21 (一)原判決已就公訴人所提出被告12人、黃蕙媛之供述、證人即
22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
23 隊）科員邱富毫、臺北市專勤隊助理林佑宣、證人即勞動部
24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人員何宗霖、證人即移民
25 署視察陳文杰、證人即會計事務所員工宋裕凱之證述，及如
26 原判決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等調查後，
27 說明：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12人有直接、間接與美國
28 L' CORE PARIS LLC公司（下稱L' CORE公司）、英國BONAGE
29 COSMETICS (MELLE VENTURE UK LTD.)（下稱MELLE公
30 司）、英國LASIDORE COSMETICS LTD.（下稱LASIDORE公
31 司）或美國PREDIRE PARIS公司（下稱PREDIRE公司）有所接

01 觸而得以知悉JEREMY如何跟上開外國公司接洽合作銷售訓練
02 計畫及履行服務協議、具體內容、是否確實未獲各該公司授
03 權而偽做相關文件；而JEREMY所經營旗下公司有固定辦公處
04 所、門市，且代理販售外國公司化妝品等，有合法營業項目
05 且正常經營，縱需外籍人士來臺協助推展業務，與常理無
06 悖，一般受僱人本難將此等辦理外籍人士來臺之業務與犯罪
07 行為連結，葉葦婷、杜昀樺對於雇主所提供之外國文件資料
08 及其內容，本無查證真實性之權限與能力，而無從判斷真
09 偽，自無從認定其2人主觀上對於此等文件係屬偽造乙節有
10 所認識。核以宋裕凱之證詞、葉葦婷、杜昀樺之供述，亦足
11 認杜昀樺主觀上認為JEREMY有獲相關合法授權方依指示而
12 為、葉葦婷單純寄送文件而對於文件內容並不知悉，至COHE
13 N DOREL等10人並未與黃蕙媛、杜昀樺、葉葦婷直接接觸而
14 未於事先見過本案偽造之文件資料。又COHEN DOREL等10人
15 合法申請在我國居留、工作，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應無偽造
16 文書以非法入境、居留之動機，其等對於我國入境、居留之
17 規定並不瞭解，亦未參與偽造各該文件之行為，復無查核內
18 容真實性之權限，無從認定與JEREMY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19 等情，認無證據證明被告12人有公訴意旨所指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等犯行，乃對被告12人均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業已詳予論
21 述對被告12人為無罪諭知之理由，核無不當。

22 (二)葉葦婷、杜昀樺部分：

- 23 1.杜昀樺係於108年6月12日經由104人力銀行應徵而入職杰爾
24 公司，嗣於同年7月5日即離職，任職期間薪資為新臺幣（下
25 同）1萬5,800元等情，有杜昀樺提出之面試通知、杰爾公司
26 之勞保加退保資料可稽（原審訴1241卷二第183至185頁），
27 是杜昀樺任職時間未及1月，期間甚短，且其月薪1萬5,800
28 元，亦非屬高薪。杜昀樺並供述：我是行政打雜，負責打掃
29 辦公室、餵魚、幫忙打電話給投履歷應徵專員的人；我到公
30 司時，黃蕙媛已經離職，同事說有問題可以問黃蕙媛，我有
31 透過同事聯絡他，他算薪水很熟悉，我會請教他；後來特助

01 有請我送件就是外國人向勞動部申請許可的文件，我送了幾
02 件，這本來是特助在做，特助說他也不懂，要我問黃蕙媛，
03 後來因為我英文不好，常常需要特助幫忙，我就自己離職；
04 我跟黃蕙媛聯絡之後，有請特助幫忙翻譯去問老闆，老闆給
05 我看委託的代理證明，說公司的訓練都是合法的，因為都是
06 英文，我也不懂，而且是老闆說的，我也不會懷疑等語（偵
07 3670卷六第138頁、本院卷一第309頁、本院卷四第140
08 頁），亦核與黃蕙媛所證述其與杜昀樺完全沒有見過面，上
09 開對話之時，其已經離職乙節相符（原審訴1241卷三第18
10 頁、本院卷一第309至310頁），並有黃蕙媛與杜昀樺之LINE
11 對話紀錄截圖（對話時間顯示為108年6月18日至108年7月3
12 日）、黃蕙媛所提出之杰爾公司勞保加退保資料可憑（偵36
13 70卷五第325至335頁、原審訴1241卷二第355頁）。是縱使
14 杜昀樺與黃蕙媛之間有如檢察官上訴書所援引對話內容，黃
15 蕙媛曾向杜昀樺提及資料都不是真的、都是其寫的等語，以
16 杜昀樺甫入職數日之時間、任職職位尚屬低階，甚至與黃蕙
17 媛任職期間毫無重疊之情形下，是否可能判斷黃蕙媛告以之
18 事項與事實相符、其所遞送以申請之公司老闆提供的文件資
19 料是虛偽不實？何況，本案製作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虛偽不實
20 的文件資料係違法之事，衡情，應不可能任意使他人尤其如
21 杜昀樺此等非屬核心之新進人員知曉此等行為，而將自己違
22 法之事輕易暴露於外。因此，杜昀樺辯稱：因老闆解釋公司
23 確實有獲得授權，所以沒有懷疑等語，尚難謂與常情相違。
24 檢察官上訴僅憑杜昀樺與黃蕙媛短短數則對話紀錄，即指杜
25 昀樺對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有共犯之
26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容屬率斷。

27 2.葉葦婷供稱：我是在門市賣保養品的，不是在總公司上班，
28 記得公司有打電話到店裡叫我去跑腿，我去送過文件，因為
29 寄件要留資料，所以我有留我的名字；門市是靠業績，因為
30 我業績不好就離職；外國人來臺工作要準備的證明文件不是
31 我的工作內容等語（偵3670卷五第340頁、偵3670卷六第138

頁、本院卷四第140頁），是以其工作地點範圍、內容，介入本案之行為僅係寄送文件，實難認其就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檢察官上訴並未針對葉葦婷被訴部分提出相關證據，僅以杜昀樺與黃蕙媛之間對話紀錄指原判決對葉葦婷被訴部分為無罪諭知不當，自難採信。

(三)COHEN DOREL等10人部分：

綜觀如原判決附表所示，COHEN DOREL等10人被訴（行使）偽造之文書主要為L' CORE公司、MELLE公司、LASIDORE公司、PREDIRE公司名義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在職證明、參與訓練之證書等，甚至包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惟：

- 1.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於103年7月1日修正增定第5-1條「在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70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4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之規定（嗣於109年5月18日、111年4月29日、113年8月1日分別有修正，但均未廢除評點制），該附表評點之項目則包括學歷、聘僱薪資、工作或實習經驗、華語語文能力、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其立法理由則略以：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所造成我國勞動力人口（15歲以上）持續減少現象，引進優質外籍人力為應變方式之一。經衡酌已在臺就學之外國留學生、僑生與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業經國家投入教育資源培育，對國內文化及語言與生活具一定程度瞭解；且僑生與華裔生同文同種，具有海外或僑外居地之語言、文化、人脈及生活經驗等特質，有利我國拓展海外市場及營運僑外居地事業，應屬移入勞動力人口，宜優先留用及延攬僑外生在臺工作。故在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之前提下，為適當補充優質僑外生勞動力人口，爰增訂本條，僑外生符合評點項目累計點數滿

70點者，得受聘僱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並增訂第2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內容等語。而張嘉瑩為澳門地區人民，其供稱：104年9月起在臺灣念大學至108年5月畢業等語（偵3670卷二第414頁）；盧奕苓為馬來西亞籍，其供述：我是先在臺灣就學，是暨南大學，畢業後可以適用點評制方式找臺灣的工作，評核分數超過70分就可以，需要檢附畢業證書、中、英、馬、法的語言證照、在校成績單；我本來在埔里有工作，在109年10月離職等詞（偵3670卷五第67、69頁、偵3670卷六第457頁）；陳貝雅亦為澳門地區人民，供稱：我是108年從實踐大學畢業，我是港澳學生，在臺灣工作是評點制，我算過我的點數是夠的等語（偵3670卷五第178、179頁、偵3670卷六第488頁）。另觀之伊黎瑪雅公司108年11月4日函所檢附為張嘉瑩申請之資料即包括「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在臺畢業僑生評點制）」、「聘僱在臺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實踐大學學士學位證書等資料（偵3670卷二第432、439、440、443頁）、盧奕苓之「聘僱在臺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及其所提出語文檢定成績單、暨南大學歷年成績單、學士學位證書、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勞動部109年5月12日函、海底撈火鍋股份有限公司離職證明等資料（偵3670卷五第87、117至139頁）、勞動部112年10月23日函檢送分眾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9月18日申請聘僱陳貝雅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經核准獲核發聘僱許可之相關資料（含「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專用）」、「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聘僱在臺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原審訴1241卷一第135至182頁），是其等均為適用前述評點制之人員，甚於本案之前或同期間均以評點制評分方式獲得在臺灣地區之合法工作。則其等辯稱並無偽造相關文書以獲得合法工作許可之動機，即可採信。

2.再觀諸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COHEN DOREL為以色列籍，00年0月00日出生，有其年籍資料在卷，於108年10月19日始

入境我國，亦有其入出境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卷三第347頁），其於入境時依當時我國民法規定尚為19歲之未成年人，則以其年齡、使用之語言，其對於我國法令之理解、是否就其申請我國工作許可需檢附何等相關文書資料等，可否理解，已非無疑，何況就JEREMY等人在其入境之前為申請工作許可而所偽造相關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甚至其父母之同意書等，是否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更非無疑問。被告辯稱：我18歲來臺灣，這是我第一次工作經驗，我只有給老闆護照，沒有給其他資料，我對於臺灣要如何取得工作許可並不清楚等語，非不可採信。

3.檢察官上訴書就黃蕙媛部分雖援引其與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之AHRON SNIR ISRAEL於109年7月3日、同年8月19日對話紀錄，指黃蕙媛向其稱：我們做了太多假文件、所有文件都是假的等語，然核以卷附資料，其中偵3670卷一第235頁109年8月19日之對話一方暱稱為「Adir」，並非「Snir」，AHRON SNIR ISRAEL亦否認為其與黃蕙媛之對話；至同卷第149頁被告與Snir之對話，黃蕙媛先稱「Ynon is also at Orogold」，方接著稱「I try my best ,since all document are fake…（略）」，則其2人討論之事項為何？與原判決附表所示外國人來臺所檢附偽造之文書資料有何關係？均未見檢察官說明與AHRON SNIR ISRAEL涉案之關連性；況以上對話均係於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時間之後，是均難以為不利於AHRON SNIR ISRAEL之認定。

4.黃蕙媛於原審證述：伊黎瑪雅公司、杰爾公司、百優樂克斯公司的老闆都是JEREMY，COHEN DOREL並沒有指示我代辦外國人工作許可與簽證，艾爾瑞公司是JEREMY與AHRON SNIR ISRAEL各50%合資成立的公司，我主要是跟JEREMY聯絡，很少跟AHRON SNIR ISRAEL聯絡等語（原審卷三第33、35至36、63至64頁），則JEREMY旗下所經營公司縱有循相同模式為外國人申請來臺工作許可與居留，得否逕認COHEN DOREL、AHRON SNIR ISRAEL對於JEREMY所為亦有認識？檢察官上

01 訴指其2人均有指示黃蕙媛透過偽造文件為其他外國人申請
02 工作許可乙節，並無進一步之舉證，難以遽採。

03 5.至檢察官上訴援引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暱稱Ch
04 ris）與黃蕙媛110年4月20日對話紀錄（偵3670卷四第88至9
05 2頁），然此對話時間已為如原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犯罪時間
06 之後，而證人即臺北市專勤隊科員邱富毫、助理員林佑宣則
07 證以：黃蕙媛手機在110年9月15日扣案，與NIKOLOV KRISTI
08 YAN BORISLAVOV之對話看起來都是在談薪水、繳稅的事等語
09 （偵3670卷六第396頁），是亦尚無從憑該案發之後對話紀
10 錄認定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就其被訴犯行與JERE
11 MY等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12 6.承前所述，JEREMY為辦理申請外國人來臺工作許可等事宜，
13 並不區分其身分是否屬於得以適用前述評點制之評分方式、
14 有無檢附前揭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在職證明、
15 參與訓練之證書之必要，泛以上開虛偽不實、偽造之文書資
16 料作為申請檢附相關文件，應認係其一貫之申請手法，佐以
17 COHEN DOREL所提出JEREMY臉書截圖（原審訴1241卷二第247
18 至253頁），宣稱提供合法之工作、取得合法之許可證云
19 云，則COHEN DOREL等10人辯稱並不知悉JEREMY所經營相關
20 公司為其等申請工作許可有提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相關文書
21 資料，且該等文書資料係屬偽造等詞，非不可採信。

22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23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
24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25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
26 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不利於被告之心證，基於無罪
27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判決。本件檢察官並未提
28 出適合於證明被告12人有公訴意旨所指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
29 行之積極證據，原判決對於卷內證據資料，復已說明經調查
30 後仍無從獲得被告12人有罪之心證，因而就此部分為無罪之
31 諭知，於法洵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就原審依職權為證

01 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
02 證證明被告12人涉犯前揭犯行，以供本院調查審酌，其此部
03 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BEN YOSEF LIOR YOSEF於本院114年7月29日最後審理期日時
05 雖陳稱其有心理障礙疾病云云（本院卷四第260頁），惟其
06 迄本院辯論終結前並未提出任何文件資料以釋明之，再觀諸
07 其偵審歷次陳述，亦無答非所問、無法理解詢、訊問問題之
08 狀況，未見有何其所述因身心障礙致無法完全陳述之情形，
09 且本院亦依其習慣使用之語文委由希伯來文、英文語言之通
10 譯傳譯本院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問答內容，而保障其防禦權之
11 行使，是本院認尚無為其指定辯護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徐名駒、陳鴻濤提起公訴，同
14 署檢察官陳品妤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8 法官 顧正德
19 法官 黎惠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3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6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7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8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9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30 三、判決違背判例。

31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01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2 書記官 楊筑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6 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

07 113年度訴字第437號

08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黃蕙媛

10 選任辯護人 張家豪律師

11 被 告 葉葦婷

12 選任辯護人 王君雄律師

13 被 告 杜昀樺

14 選任辯護人 黃文承律師

15 被 告 COHEN DOREL

16 選任辯護人 許富寓律師

17 吳啟瑞律師

18 被 告 AHRON SNIR ISRAEL

01 選任辯護人 曾耀賢律師

02 被 告 張嘉瑩

03 選任辯護人 陳建源律師

04 被 告 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

05 ASSOULINE ANDREI GABRIEL

06 吳嘉玲

07 上 1 人

08 選任辯護人 劉芯言律師

09 巫宗翰律師

10 被 告 ROTMAN BARAK

01 選任辯護人 簡榮宗律師
02 被 告 LOO YI LING (中文名盧奕苓)

03 選任辯護人 黃玟錡律師
04 被 告 陳貝雅

05 選任辯護人 謝明訓律師
06 被 告 BEN YOSEF LIOR YOSEF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
08 第367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第2551號）本院判決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COHEN DOREL、AHRON SNIR ISRAEL
12 、張嘉瑩、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ASSOULINE ANDREI
13 GABRIEL、吳嘉玲、ROTMAN BARAK、LOO YI LING、陳貝雅、BEN
14 YOSEF LIOR YOSEF均無罪。

附表編號1至21「偽造之印章、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均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ROBEN JEREMY JOSEPH（法國籍，中文名：吳斌爾利米，另經臺北地檢署發布通緝）係杰爾有限公司（原名：伊黎瑪雅有限公司〈下稱伊黎瑪雅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8樓之2，於民國105年9月13日設立，109年4月16日更名，下稱杰爾公司）及百優樂克斯有限公司（下稱百優樂克斯公司）負責人，在臺從事代理販售法國品牌BONAGE及L' CORE等女性保養用品，被告黃蕙媛、杜昀樺、葉葦婷則受僱於ROBEN JEREMY JOSEPH，在杰爾公司/伊黎瑪雅公司負責該公司申請外國人來臺工作許可之業務。另ROBEN JEREMY JOSEPH旗下員工被告AHRON SNIR ISRAEL、ADIR YOSFIAN（另行經臺北地檢署發布通緝）及孟翎（經不起訴處分）於108、109年間分別擔任ROBEN JEREMY JOSEPH資助設立之艾爾瑞有限公司（下稱艾爾瑞公司）、美斯金有限公司（下稱美斯金公司）、百納吉有限公司（下稱百納吉公司）負責人，ROBEN JEREMY JOSEPH則參與該等公司外國人事聘僱之指揮調派。ROBEN JEREMY JOSEPH、被告黃蕙媛、杜昀樺、葉葦婷、AHRON SNIR ISRAEL為使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等21人得以取得勞動許可及居留權，明知該等人士並無受美國L' CORE PARIS LLC公司（下稱L' CORE公司）、英國BONAGE COSMETICS(MELLE VENTURE UK LTD.)（下稱MELLE公司）、英國LASIDORE COSMETICS LTD.（下稱LASIDORE公司）或美國PREDIRE PARIS公司（下稱PREDIRE公司）聘請或派遣來臺，為杰爾公司/伊黎瑪雅公司、百優樂克斯公司、艾爾瑞公司、美斯金公司及百納吉公司訓練員工銷售技能等客觀事實，竟利用前開5家公司名義，而與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違反入出國移民法之犯意聯絡，分別為附表所示之犯行（各別犯行之共犯關係詳如附表）。因認（一）附表編號1至9、12至19

01 部分，被告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COHEN DOREL、AHRON
02 SNIR ISRAEL、張嘉瑩、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A
03 SSOULINE ANDREI GABRIEL、吳嘉玲、ROTMAN BARAK、BEN
04 YOSEF LIOR YOSEF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
05 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06 書、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未經許可入國等罪嫌；
07 (二)附表編號10、11部分，被告黃蕙媛、LOO YI LING、陳貝
08 雅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
09 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三)附
10 表編號20、21部分，核被告黃蕙媛、AHRON SNIR ISRAEL所
11 為，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

12 二、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3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4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
15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16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17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18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19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20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21 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
22 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
23 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起訴書證據清單及
25 待證事實欄所列之各項證據為其論斷依據。

26 四、訊據被告等人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如下：

27 (一)被告黃蕙媛辯稱：我不知道文件虛假，是受公司指示辦理
28 (本院訴1241卷一第316頁)；且做這個工作證沒有任何誘
29 因，我沒有拿到任何的好處，也不會拿到獎金，我最開始認
30 為老闆ROBEN JEREMY JOSEPH是合法的，因為他都說這些基
31 礎都是他有代理權，而且我身在公司我每天看到有營利、有

01 店面、有報關、有正常付房租，基本上營運上沒有問題，生
02 意是正常的，但是接觸外國人的部分，都是老闆自己去接
03 觸，我們不可能接觸他們的，如果說要做什麼都是老闆或是
04 同事轉述給我來做這些文件，但我沒有辦法辨認這些文件是
05 否是真的還是假的，還是他說的是真的還是假的，所以我是
06 依照他的說法與轉述去做文件，我不清楚是發生什麼事，因
07 為老闆告訴我都是真的，這是我要強調的，還要補充過去申
08 辦過的工作許可，都由勞動部核發，都沒有問題，所以我相
09 信老闆說的都是正確的，告訴我說有授權的部分也都是正確
10 的（本院訴1241卷四第117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黃
11 蕙媛107年12月26日才開始任職，受主管ROBEN JEREMY JOSE
12 PH指示處理，無法辨別真偽（本院訴1241卷二第219至220
13 頁）等語。

14 (二)被告葉葦婷辯稱：我僅是受老闆指示單純寄信（本院訴1241
15 卷一第316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葉葦婷只有協助會
16 計師事務所人員宋裕凱寄送文件，不知道文件虛假，也沒有
17 製作文件（審訴卷第201頁、本院訴1241卷一第318頁）；被
18 告葉葦婷只是一個化妝品專櫃人員，依照一般經驗法則沒有
19 動機去行使偽造文書或是要製作偽造文書，可能因為業績不
20 佳，公司有時會請被告去做一些總務的遞送文件或是寄送文
21 件（本院訴1241卷四第120至121頁）等語。

22 (三)被告杜昀樺辯稱：我沒有偽造，我不知道文件是假的，我任
23 職期間很短（108年6月12日至108年7月5日）（本院訴1241
24 卷一第316至317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杜昀樺單純寄
25 送文件，不知道偽造情形（本院訴1241卷二第175至181
26 頁）；被告杜昀樺就職期間非常短暫，她實際上是6月12日
27 上班，7月5日離職，總共僅20來天，本件無法證明被告確
28 實明知或可能知道她所經辦的某一份文件是偽造的而仍然送
29 件（本院訴1241卷四第121頁）等語。

30 (四)被告COHEN DOREL辯稱：我剛到臺灣時未滿18歲，我提供真
31 實文件給公司，至於公司提出辦理工作許可、居留的文件我

沒看過，不知道真假，也沒簽過，沒有偽造（本院訴1241卷一第293至295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確實有幫美國公司（主觀上被告認為是L' CORE公司）做產品銷售，主觀上認為文件真實（本院訴1241卷一第293至295頁）；被告COHEN DOREL看到ROBEN JEREMY JOSEPH 臉書的招募，他聲稱一切工作都是合法，因此被告只有交付護照，至於其他文件，有關於銷售計劃、服務協議書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被告COHEN DOREL實際上都不知道也沒看過，此部分在被告黃蕙媛及相關證人的證述可以清楚地證明，本件檢察官起訴時間點是107年11月至108年11月，在此期間被告COHEN DOREL是L' CORE公司員工，被告於偵訊時表示他有在L' CORE工作，他的認知他確實有在臺北L' CORE上班（本院訴1241卷四第121至122頁）等語。

(五)被告AHRON SNIR ISRAEL辯稱：我沒有用虛偽的文件來申請入境資格，我提出的申請文件都是真實的（本院訴1241卷二第218至219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不懂中文，沒有為公司處理工作許可、居留事項，起訴書所載艾爾瑞、美斯金公司都是被告所有的公司，但與本案無涉（見本院訴1241卷一第341頁、第351頁）等語。

(六)被告張嘉瑩辯稱：我沒有看過這些文件，不知道公司會用假文件申請，我也沒有簽名（本院訴1241卷一第317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張嘉瑩應徵工作後僅提供真實文件，對於公司用其他不實文件申請工作許可並未參與（審訴卷第221至229頁）等語。

(七)被告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辯稱：我看不懂中文，不知道文件上面寫什麼，我是合法進入臺灣工作（本院訴1241卷一第317頁）；檢察官說我知道這件事情是不正確的，我不記得CHRIS是不是我，如果CHRIS是我的話，上面寫的日期也是在案件發生之後，所以不能因此說我知道。如果法院認為ROBEN JEREMY JOSEPH 要為這些偽造文件負責，這些是政府部門核准這些文件，我覺得法院在知道這些外國人不知

01 情也沒有提供這些文件的狀況下，判我們這些外國人有罪的
02 話，我認為不公平（本院訴1241卷四第118頁）等語。

03 (八)被告ASSOULINE ANDREI GABRIEL辯稱：我只是來臺灣工作，
04 公司說會處理好工作許可，我就照做，我只有提供護照而已
05 （本院訴1241卷一第317至318頁）；我來臺灣只是信任ROBE
06 N JEREMY JOSEPH 想要找一份工作，我都有合法居留，沒有
07 逾期居留，ROBEN JEREMY JOSEPH 做的那些事情我不知道
08 （本院訴1241卷四第118頁）等語。

09 (九)被告吳嘉玲辯稱：我沒有看過那些資料，不知道文件真偽
10 （本院訴1241卷一第318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吳嘉
11 玲應徵工作後僅提供真實文件，對於公司用其他不實文件申
12 請工作許可並未參與（審訴卷第221至229頁）等語。

13 (十)被告ROTMAN BARAK辯稱：我只有提供護照，交給公司處理，
14 申請許可的文件不是我處理的（本院訴1241卷一第318頁）
15 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ROTMAN BARAK只有提供護照，沒看
16 過申請文件，無偽造行為與犯意（本院訴1241卷一第319、3
17 35至336頁）等語。

18 (十一)被告LOO YI LING辯稱：我只有提供真實文件，文件不是我
19 製作（本院訴1241卷一第318頁）；我來臺灣已經十年了，
20 從讀完大學找工作都是用僑生點評制來找工作，我繳的文件
21 都是真實的，我捲入這個案件我覺得很無辜也很無言（本院
22 訴1241卷四第118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LOO YI LING
23 無偽造行為，亦無提供偽造文件，亦未於文件上簽名（本院
24 訴1241卷一第319頁、卷二第329至331頁）等語。

25 (十二)被告陳貝雅辯稱：文件不是我製作，我沒看過，也沒簽名
26 （本院訴1241卷一第318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無偽
27 造行為，亦未於文件上簽名，案發時被告已有工作許可，不
28 需要為本件犯行（審訴卷第246-1至246-7頁、本院訴1241卷
29 一第319頁）等語。

30 (十三)被告BEN YOSEF LIOR YOSEF辯稱：我並未受雇於L' CORE、M
31 ELLE公司，但起訴之文件不是我製作，我沒看過，也沒簽

01 名，我只有把護照給ROBEN JEREMY JOSEPH，他說會把工作
02 許可、居留辦妥（本院訴437卷第49至51頁）；我們來臺灣
03 只是為了工作，不是要來找什麼麻煩，我之前很喜歡臺灣，
04 因為覺得臺灣是一個民主的國家，我相信臺灣的制度也相信
05 臺灣司法是公正的，檢察官說到我的部分沒有說看到什麼證
06 據，也沒說我有跟什麼人去聯絡，也沒有證據有關我的部
07 分，希望庭上可以給我一個公平審判（本院訴1241卷四第11
08 8頁）等語。

09 五、經查：

10 (一)ROBEN JEREMY JOSEPH為杰爾公司及百優樂克斯公司負責
11 人，在臺從事代理販售法國品牌BONAGE及L' CORE等女性保養
12 用品，被告黃蕙媛則受僱於ROBEN JERREMY JOSEPH上揭公
13 司，被告葉葦婷、杜昀樺受僱於伊黎瑪雅公司。另ROBEN JE
14 REMY JOSEPH旗下員工被告AHRON SNIR ISRAEL、ADIR YOSFI
15 AN及孟翎於108、109年間分別擔ROBEN JEREMY JOSEPH資助
16 設立之艾爾瑞公司、美斯金公司、百納吉公司負責人，ROBE
17 N JEREMY JOSEPH則參與該等公司外國人事聘僱之指揮調
18 派。上開ROBEN JEREMY JOSEPH所指揮調派之各公司有提出
19 附表編號1至21「偽造之印章、印文、署押」欄所示之文
20 件，向我國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除編號20、21外)，待勞動
21 部許可後再持以向外交部申請居留資格(除編號10、11、2
22 0、21外)等事實，有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列之各
23 項證據在卷可佐，且為被告黃蕙媛等13人所不爭執，是此部
24 分事實首堪認定。

25 (二)被告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雖受僱於ROBEN JEREMY JOSEP
26 H，被告AHRON SNIR ISRAEL等其餘被告10人亦是受ROBEN JE
27 REMY JOSEPH指示而辦理居留申請，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8 黃蕙媛等13人有直接或間接與美國L' CORE公司、英國MELLE
29 公司、英國LASIDORE公司或美國PREDIRE公司接觸，是就ROB
30 EN JEREMY JOSEPH如何跟上開外國公司接洽合作銷售訓練計
31 畫及履行服務協議，具體內容為何？是否確實未獲得上開外

01 國公司之授權偽作在職、派遣或受訓文件？被告黃蕙媛等13
02 人如何知悉申請內容不實？據此已難逕認被告黃蕙媛等13人
03 與ROBEN JEREMY JOSEPH，主觀上有共犯本案之犯意聯絡及
04 行為分擔。

05 (三)另被告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均受僱於ROBEN JEREMY JOS
06 EPH，與雇主ROBEN JEREMY JOSEPH間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
07 督之關係，公司並有固定之辦公處所及門市，且代理販售外
08 國L' CORE、BONAGE（即MELLE）公司化妝品及保養品，有合
09 法之營業項目並正常經營，是該公司縱需要外籍人士來台協
10 助推展業務，與常理無悖，此等辦理外籍人士來台業務，並
11 非專為不法犯罪之用，一般受僱人本難將此與犯罪行為連
12 結。而被告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為受僱人，不論是否對
13 於經手之資料真實性存有懷疑，其等對於雇主所提供之文件
14 資料，外籍人士是否有任職外國公司或接受訓練，本無向外
15 國公司或官方單位查證真實性之權限與能力，亦無法判斷真
16 偽，自無從認定被告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主觀上認知本
17 案相關文件不實。故縱使被告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依雇
18 主ROBEN JEREMY JOSEPH指示為本案行為，係基於對於公司
19 及雇主之信任而為，況本案並無事證足認被告黃蕙媛、葉葦
20 婷、杜昀樺有因此而取得不法之報酬，衡情被告黃蕙媛、葉
21 葦婷、杜昀樺當不致甘冒刑事制裁之風險為本案犯行，而無
22 法推認其等3人有不確定故意存在，尚無法排除被告黃蕙
23 媛、葉葦婷、杜昀樺係遭ROBEN JEREMY JOSEPH之利用作為
24 工具製作本案相關文件或送件，自無法逕令被告黃蕙媛、葉
25 葦婷、杜昀樺擔負本案罪責。

26 (四)又被告黃蕙媛前有為被告COHEN DOREL女友SIRIWAN PRAPASS
27 ORN偽造英國MELLE公司訓練計畫合約與服務協議書而申請工
28 作許可，涉嫌偽造文書案件，經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9 0年度偵字第2436號為緩起訴處分，被告COHEN DOREL則經本
30 院110年度審簡字第20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等
31 節，有該案緩起訴處分、判決書存卷可考，而該案發生於10

01 9年6月至11月間，而本案如附表編號1被告COHEN DOREL部分
02 之犯罪時間則為107年11月至108年11月間，可見該案發生在
03 本案如附表編號1犯罪時間之後，是被告黃蕙媛、COHEN DOR
04 EL雖於該案自白坦承犯行，然此為被告黃蕙媛、COHEN DORE
05 L基於當時時空背景下所為之訴訟策略決定，且後案之犯罪
06 事實與本案不同，自無法比附援引，更難僅以被告黃蕙媛、
07 COHEN DOREL於該案之自白，率爾回推被告黃蕙媛、COHEN D
08 OREL主觀上於本案中亦有犯罪之故意或犯行。

09 (五)再依被告黃蕙媛與ROBEN JEREMY JOSEPH通訊軟體對話記錄
10 (偵3670卷一第161至197頁)略以，被告黃蕙媛稱：「Bos
11 s, will your lawyer take care the Dor gf case for me
12 tomorrow ? (老闆你會不會幫我照料，明天請律師幫我打
13 有關DOR 女朋友的案件)」、「I am accused, because of
14 applying work permit (因為我被起 訴是因為申請工作證
15 的問題)」等語，ROBEN JEREMY JOSEPH 回稱：「Because
16 u say wrong things in the investigation (因為妳在調
17 查時說了錯誤的東西)」，「U told them me many detail
18 s that u canot tell them (妳說了非常多的細節，妳不能
19 告訴他們)」(偵3670卷一第190至191頁)等語，然此上開
20 案件與本案犯罪事實不同，此僅可證明被告另有因辦理工作
21 證業務而遭調查，並向ROBEN JEREMY JOSEPH請求委任律師
22 協助，據此尚無法推認被告與ROBEN JEREMY JOSEPH有本件
23 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六)另依被告黃蕙媛與被告杜昀樺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36
25 70卷一第139至145頁)略以，被告杜昀樺問被告黃蕙媛
26 「...這些外國人還在任職嗎？」，被告黃蕙媛說「均不
27 在，可以放在檔案較後面，ka nika 是Dor女友，也是20歲
28 以下，如果未來要幫她辦工作證也會很麻煩，前經辦文件均
29 照偽造文書，讓你了解一下」、「就Dor部分，B類」、「特
30 別申請老闆會說，但他不會提供文件，就照那幾位做，所以
31 我才說偽造文書」等語，對此被告黃蕙媛辯稱：因為我當時

有誤解，老闆說國外我們有代理，可以授權我們做任何的事情，後來我請被告杜昀樺去向老闆確認，老闆也說確實有代理這件事情。我有誤解所以才會說是偽造文書，就是我認為這些是假的，但實際上老闆說是有代理，所以是他有授權才去做的，我對於偽造文書這件事我是有誤解的等語，而被告黃蕙媛本非法律專業人員，就何為偽造文書之法律概念本難精確掌握加以定義，就資料不足而代為製作之文件，誤認屬偽造文書，然嗣後既經ROBEN JEREMY JOSEPH解釋此部分係經代理而獲有授權而為。況依上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對話時間在108年6月24日，此時被告杜昀樺到職未逾二週，對話內容主要係被告杜昀樺詢問被告黃蕙媛業務內容及處理方式，被告黃蕙媛回稱：「因為外國人資料都是造假的」、「只好造假、Andrew，dor、資料都是我寫的」、「你看檔案、訓練紀錄、服務紀錄、都是假的」、「Matan也是假的」、「Dor，Gabriel不要參考」等語，互核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人姓名、犯罪時間，並無積極事證證明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人與被告黃蕙媛所稱有造假之人相符。甚者，被告黃蕙媛、杜昀樺對於本案相關文件真實性及ROBEN JEREMY JOSEPH是否獲有授權等節，是否可明確界定，容有疑義，已如前述，是亦難以上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逕為被告黃蕙媛、杜昀樺不利之認定。

(七)依被告黃蕙媛與被告AHRON SNIR ISRAEL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3670卷一第149至159頁），未見有積極事證證明被告黃蕙媛有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犯行。況被告黃蕙媛在對話中亦稱：「I won't do fake documents from now on(以後我不會再做假文件了)」（同上卷第151頁）、「Also I am on court probation for two years I cannot do work permit any more(我已被法庭緩刑兩年，我無法再辦理工作許可證)」、「If use fake documents, I cannot do.(如果使用假文件，我無法做到)」等語（偵3670卷一第158頁），可見被告已明確拒絕使用虛偽文件。甚者，本案尚無法排除被

01 告黃蕙媛受ROBEN JEREMY JOSEPH利用，始依其指示而辦理
02 相關業務，均難遽為不利被告黃蕙媛之事實認定。

03 (八)依證人即被告黃蕙媛於本院中證稱：內容都是Jeremy指示我
04 撰寫，我有請被告杜昀樺跟Jeremy確認國外授權是否真的，
05 我當時擔心不是真的，但後來她有去跟Jeremy確認，國外確
06 實有授權，老闆沒有拿國外授權文件給我們看，老闆說有授
07 權，所有聯絡都是Jeremy聯絡，我們不會聯絡國外供應商；
08 Jeremy不喜歡我們跟外國人接洽，我只接洽Jeremy；要入境
09 臺灣工作的工作許可申請流程，外國人是不會清楚；文件都
10 是Jeremy提供，我不會跟要入境的外國人索取文件，因為我
11 沒有外國人的聯絡方式；送出申請書之前，公司不會提供給
12 外國人看這些申請文件；文件上蓋印的美國、英國公司章
13 或簽名，我不知道如何蓋上，拿到就已經簽好、蓋好等語
14 （本院訴1241卷三第20至21頁、第31頁、第35至36頁、第38
15 頁、第62頁）。證人即被告葉葦婷於本院中具結證稱：我會
16 寄送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送件資料，印象中寄過2次，不記
17 得文件是誰拿給我的；寄的的東西已經包好，不會檢查相關
18 文件；給我文件的人是辦公室的人不是被告COHEN DOREL本
19 人等語（本院訴1241卷三第80、85、86頁）。證人即被告杜
20 昀樺於本院中證稱：第一次我問Jeremy說TINA（即黃蕙媛）
21 有講這個是非法的，他說基本上這些是合法的，我當時說
22 「If illegal, I can' t do that（如果非法，我不能
23 做）」；另內容是提供我什麼資料，我照實際狀況KEY的，
24 我不可能填寫任何沒有提供給我過的資料內容；Jeremy說你
25 看公司都有授權，我忘了品牌是什麼，都有同意授權合法代
26 理，就是英文其實我也看不懂，我覺得合法就好，因為我無
27 從判斷這些事情，給我文件我只能負責送上平台；我任職時
28 間較短，所以也沒有跟在場被告等人在業務上接觸等語（本
29 院訴1241卷三第92、93、96、102頁）。證人宋裕凱於本院
30 中證稱：幫伊黎瑪雅公司提出申請的文件大部分都是從Jere
31 my處取得，Jeremy會直接送文件到辦公室，不太有印象有無

01 接觸過在場的外國人或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等人等語
02 （本院訴1241卷三第108至109頁）。據上足認被告黃蕙媛、
03 杜昀樺主觀上認知ROBEN JEREMY JOSEPH有獲得相關合法授
04 權，方依其指示為之；被告葉葦婷則單純寄送文件，對於文
05 件內容並未過問且不知悉，而被告COHEN DOREL、AHRON SNI
06 R ISRAEL、張嘉瑩、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ASSO
07 ULINE ANDREI GABRIEL、吳嘉玲、ROTMAN BARAK、LOOYILIN
08 G、陳貝雅、BEN YOSEFLIOR YOSEF等10人（下稱被告COHEN
09 DOREL等10人），並未與被告黃蕙媛、葉葦婷及杜昀樺直接
10 傳遞文件，被告COHEN DOREL等10人事先未看過本案偽造之
11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在職證明或受訓文件之事
12 實。

13 (九)被告COHEN DOREL等10人均為外國人或港澳地區人民，其等
14 合法申請在臺居留工作，實務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是被告
15 COHEN DOREL等10人本無行使偽造文書而非法入境、居留臺
16 灣之犯罪動機。況其等對於我國入境、居留等法律規定並不
17 了解，復未參與製作附表所示銷售訓練計畫合約、履行服務
18 協議等文書，被告COHEN DOREL等10人在臺目的僅係工作謀
19 生，就ROBEN JEREMY JOSEPH是否有取得美國L' CORE公司、
20 英國MELLE公司、英國LASIDORE公司或美國PREDIRE公司代理
21 授權辦理銷售訓練計畫或履行服務協議，則非其等所問，被
22 告COHEN DOREL等10人更無查核確認權限，是ROBEN JEREMY
23 JOSEPH為附表所示偽造印文、署押等情，當無從知悉。另依
24 檢察官所舉證據，亦無法證明被告COHEN DOREL等10人與ROB
25 EN JEREMY JOSEPH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無法排除其
26 等僅依ROBEN JEREMY JOSEPH指示提供資料，主觀上應無本
27 案犯行之故意，是被告COHEN DOREL等10人之辯解應堪採
28 信，自難遽令被告COHEN DOREL等10人擔負上開罪責。

29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30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不能證明被
31 告黃蕙媛等13人有起訴書所載犯行之故意，本院尚無從形成

01 被告黃蕙媛等13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之確信，自應
02 為被告黃蕙媛等13人無罪之諭知。

03 七、沒收：

04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5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此外，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
06 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
07 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
08 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刑事判決
09 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如附表編號1至21「偽造之印章、印文、署押」欄所
11 示之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
12 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偽造之文書部分，揆諸前揭判
13 決意旨，則不另諭知沒收。其餘扣案物（不含偽造之英國ME
14 LLE公司印章及美國PREDIRE公司印章），無證據證明係違禁
15 物，或屬於犯罪行為人者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16 罪所生之物，檢察官亦未指明事證釋明聲請沒收之理由，爰
17 均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名駒、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王巧
20 玲、李明哲、陳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怡菁

23 法 官 吳家桐

24 法 官 胡原碩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徐維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編號	姓名	犯罪事實 (偽造之文書、印章、簽名標示)	共犯	證據名稱及出處	偽造之印章、印 文、署押
1	COHEN DOREL	1、107年11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及葉葦婷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在伊黎瑪雅公司，1.偽造美國L'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CORE公司將派遣COHEN DOREL於107年11月20日至108年2月17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生損害於ASAF HASSON、L'CORE公司；2.偽造COHEN DOREL父母親署押製作107年11月14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不實表示「同意COHEN DOREL在伊黎瑪雅公司工作，接受公司的雇用」，足以生損害於COHEN DOREL父母親；3.復由葉葦婷將「工作類別：G（履約）」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COHEN DOREL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COHEN DOREL履行L'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7年11月19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628341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7年11月20日至108年2月17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08年4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百優樂克斯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COHEN DOREL父母親署押製作108年4月30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加蓋百優樂克斯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不實表示「同意COHEN DOREL在百優樂克斯公司工作，接受公司的雇用」，足以生損害於COHEN DOREL父母親；2.復將「工作類別：B.僑外投資主管」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COHEN DOREL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聘僱合約書、百優樂克斯公司設立文件，於108年5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COHEN DOREL從事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8年5月24日勞動發事字第1080580573號函核發聘僱從事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8年5月24日至109年5月14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百優樂克斯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COHEN DOREL於108年10月19日以免簽證方式入臺，並向該公司不詳員工以不詳方式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COHEN DOREL於108年11月19日持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入臺居留簽證而行使之，因此取得領事事務局核發單次90天停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0號），足以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於核發外國人在臺簽證之正確性。 4、嗣COHEN DOREL取得上開單次90天停留簽證後，由黃蕙媛填具外國人居（停）留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葉葦婷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被告COHEN DOREL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聘僱合約書、百優樂克斯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8年5月24日勞動發事字第1080580573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被告黃蕙媛於杰爾公司辦公室電腦主機內之檔案翻拍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387至509頁） 二、供述證據： （一）被告COHEN DOREL （1）110年10月26日14時34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365頁至第370頁） （2）111年9月13日10時14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313頁至第317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1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291頁至第296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7）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1.偽造美國L'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美國L'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398至399、411頁） 3.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署押4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389至390、455頁）

		案件申請表，於108年11月21日連同COHEN DOREL護照、單次90天停留簽證影本、前開工作許可、在職證明書等文件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COHEN DOREL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COHEN DOREL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08年11月21日至109年5月14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三) 被告葉筆婷 (1) 110年12月3日15時44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339頁至第342頁) (2) 111年4月14日15時42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135頁至第139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2	AHRON SNIR ISRAEL	1、106年9、10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及宋裕凱(另為不起訴處分)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在伊黎瑪雅公司，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AHRON SNIR ISRAEL於106年10月13日至107年1月10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另由宋裕凱將「工作類別：G(履約)」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AHRON SNIR ISRAEL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6年10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AHRON SNIR ISRAEL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6年10月17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46532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6年10月17日至107年1月1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06年12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在伊黎瑪雅公司，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製作在職證明，不實表示「L' CORE公司於101年4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期間，聘請AHRON SNIR ISRAEL為行銷公關人員」，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偽造美國L' CORE公司106年9月1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AHRON SNIR ISRAEL完成L' CORE PARIS全球團隊化妝品產品培訓師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L' CORE公司；復由宋裕凱(另為不起訴處分)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被告AHRON SNIR ISRAEL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6年10月17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46532號函、美國L' CORE公司在職證明、參與證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聘僱合約書、勞動部106年12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56842號函、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出入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13至137頁) 二、供述證據： (一) 被告AHRON SNIR ISRAEL (1) 110年10月26日15時10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551頁至第556頁) (2) 111年9月13日11時5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325頁至第328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7)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29至30頁) 3.美國L' CORE公司在職證明(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15至18頁)

		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AHRON SNIR ISRAEL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聘僱合約書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6年12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AHRON SNIR ISRAEL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6年12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56842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6年12月15日至109年12月6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伊黎瑪雅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黃蕙媛即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工作許可交予AHRON SNIR ISRAEL，再由AHRON SNIR ISRAEL於107年3月23日，在以色列臺拉維夫，持向外交部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駐以色列代表處）申請入臺停留簽證而行使之，因此取得駐以色列代表處核發單次居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0號）足以生損害於駐外機關對於核發外國人來臺簽證之正確性。AHRON SNIR ISRAEL再於107年4月10日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持上開居留簽證，交付移民署查驗人員審查而行使之，使查驗人員誤信AHRON SNIR ISRAEL已合法取得許可，而同意其入境。 4、AHRON SNIR ISRAEL入境後，由伊黎瑪雅公司不詳員工以AHRON SNIR ISRAEL護照及單次居留簽證影本、前開許可、不實在職證明書及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於107年4月23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AHRON SNIR ISRAEL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07年4月10日至109年12月6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5頁） (8)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3	張嘉瑩	1、108年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張嘉瑩於108年7月1日至9月28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美國L' CORE公司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製作108年5月31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張嘉瑩完成L' CORE PARS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3.復由杜昀樺將「工作類別：G. 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張嘉瑩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8年7月間，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張嘉瑩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8年7月10日勞動發事字第1082586467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8年7月10日至9月28日，足以生損害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杜昀樺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參與證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被告張嘉瑩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108年5月31日課程綱要、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聘僱在臺專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被告張嘉瑩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實踐大學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被告張嘉瑩於澳門海星中學高中畢業證書、聘僱合約書、勞動部108年12月11日勞動發事字第1080596771號函、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移民署之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資料、被告黃蕙媛於杰爾公司辦公室電腦主機內之檔案翻拍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425至554頁） 二、供述證據： (一) 被告張嘉瑩 (1) 110年10月26日14時17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413頁至第418頁） (2) 111年9月13日11時51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357頁至第360頁）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461頁） 3.美國L' CORE公司之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471至472頁） 4.美國L' CORE公司2019年5月31日參與證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429、469至470頁）

		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08年10、11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 續授權黃蕙媛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 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108年5月31日受訓課程綱要，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 中文印章，不實表示「張嘉瑩參與L' CORE PARIS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之課程內容」，足以生損害於L' CORE公司；2.另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前述偽造之美國L' CORE公司108年5月31日參與證書、聘僱在臺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張嘉瑩護照及居留證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 護照影本、張嘉瑩於實踐大學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張嘉瑩於澳門海星中學高中畢業證書、聘僱合約書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張嘉瑩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8年12月11日勞動發字第1080596771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8年12月11日至110年10月31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伊黎瑪雅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黃蕙媛填具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於108年12月26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張嘉瑩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張嘉瑩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延長至110年10月31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三) 被告杜昀樺 (1) 110年11月16日10時41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313頁至第317頁） (2) 111年4月14日15時42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135頁至第139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8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93頁至第300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4	FRANCO MARCO (另行通緝)	1、109年8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時任艾爾瑞公司負責人AHRON SNIR ISRAEL 授權黃蕙媛持艾爾瑞公司及AHRON SNIR ISRAEL 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英國M	ROBEN JEREMY JOSEPH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被告FRANCO MARCO護照影本、被告AH	1.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

	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總經理OKANINE DAV ID署押、加蓋艾爾瑞公司及AHRON SNIR ISRAEL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MELLE公司將派遣FRANCO MARCO於109年9月25日至12月22日期間至臺灣協助艾爾瑞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OKANINE DAV ID、MELLE公司；2. 另將「工作類別：G. 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FRANCO MARCO護照影本、AHRON SNIR ISRAEL護照影本、艾爾瑞公司設立文件，於109年9月3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FRANCO MARCO履行MELLE公司與艾爾瑞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9年9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610962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9年9月25日至同年12月22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嗣艾爾瑞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該公司不詳員工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工作許可交付FRANCO MARCO，再由FRANCO MARCO於109年9月間在巴西持向外交部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駐聖保羅辦事處）申請入臺停留簽證而行使之，因此取得駐聖保羅辦事處核發停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0號）足以生損害於駐外機關對於核發外國人來臺簽證之正確性。FRANCO MARCO再於109年9月27日自巴西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持上開停留簽證，交付移民署查驗人員審查而行使之，使查驗人員誤信FRANCO MARCO已合法取得許可，而同意其入境。 3、109年12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 偽造英國MELLE公司董事ALAN KIM署押製作108年12月31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MELLE公司於103年12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聘請FRANCO MARCO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銷售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LAN KIM、MELLE公司；2. 偽造MELLE公司董事WOLFGANG HASON署押製作105年7月31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FRANCO MARCO已經完成了BONAGE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WOLFGANG HASON、MELLE公司；3. 另將「工作類別：A.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FRANCO MARCO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於109年12月7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FRANCO MARCO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9年12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647123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9年12月23日至112年12月22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4、嗣杰爾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黃蕙媛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於109年12月21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FRANCO MARCO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FRANCO MARCO	黃蕙媛 AHRON SNIR ISRAEL	RON SNIR ISRAEL護照影本、艾爾瑞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9年9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610962號函、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出入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查詢等資料、MELLE公司在職證明、參與證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9年12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647123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581至卷三第111頁） 二、供述證據： （一）被告FRANCO MARCO （1）110年10月26日14時50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565頁至第570頁） （2）111年9月13日14時25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373頁至第377頁） （3）113年5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221頁）被告未到庭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3670號卷一第99頁） 2. 英國MELL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OKANINE DAVID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OKANINE DAVID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13至16頁） 3. MELLE公司2019年12月31日在職證明（ALAN KIM署押1枚）、2016年7月31日參與證書（WOLFGANG HA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589至595頁）
--	---	----------------------------------	--	--

		0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09年12月21日至112年12月21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5	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	1、107年12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及葉華婷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在職證明，不實表示「L' CORE公司於100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聘請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為產品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106年1月1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完成L' CORE PARIS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復由葉華婷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聘僱合約書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7年12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7年12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630672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11月30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嗣伊黎瑪雅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不詳員工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工作許可交予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再由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於108年4月18日持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在臺居留簽證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外交部核發單次90天停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號）足以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於核發外國人在臺簽證之正確性。 3、嗣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取得上開單次90天停留簽證後，再由伊黎瑪雅公司不詳員工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交由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於108年4月24日，持其護照及單次90天停留簽證影本、前開工作許可、職務證明書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08年4月24日至109年11月30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4、109年12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在杰爾公司上址，與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簽署聘僱合約書，再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前述偽造之美國L' CORE公司在職證明、參與證書、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葉華婷	一、非供述證據： 在職證明、參與證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被告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聘僱合約書、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7年12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630672號函、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109年11月18日聘僱合約書、勞動部109年12月24日勞動發事字第1093149940號函、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3至85頁） 二、供述證據： （一）被告NIKOLOV KRISTIANBORISLAVOV （1）111年9月13日15時12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393頁至第397頁） （2）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3）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4）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5）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三）被告葉華婷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之在職證明（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2017年1月1日參與證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3至26頁）

		V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杰爾公司設立文件，於109年12月21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9年12月24日勞動發事字第1093149940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9年12月24日至112年11月30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5、嗣杰爾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該公司不詳員工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交由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於110年3月5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10年3月5日至111年3月5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1) 110年12月3日15時44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339頁至第342頁） (2) 111年4月14日15時42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135頁至第139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6	DAVIDSON YAKOV（另行通緝）	1、107年6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及宋裕凱（另為不起訴處分）持伊黎瑪雅公司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DAVID SONY AKOV於107年7月26日至10月23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另由宋裕凱將「工作類別：G（履約）」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DAVIDSON YAKOV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7年6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DAVIDSON YAKOV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7年6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602973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7年7月26日至10月23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07年8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製作在職證明，不實表示「L' CORE公司於102年3月1日至107年7月20日期間，聘請DAVIDSON YAKOV為產品經理」，足以生損害於L' CORE公司；2.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製作107年7月20日參與證書（起訴書誤為106年，由本院逕予更正），不實表示「DAVIDSON YAKOV完成L' CORE PARIS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L' CORE公司；3.復由宋裕凱（另為不起訴處分）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DAVIDSON YAKOV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聘僱合約書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7年8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DAVIDSON YAKOV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7年8月22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被告DAVIDSON YAKOV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美國L' CORE公司在職證明、參與證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勞動部107年8月22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622843號函、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93至356頁） 二、供述證據： （一）被告DAVIDSON YAKOV （1）110年11月16日15時33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81頁至第286頁） （2）111年9月13日15時5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405頁至第408頁） （3）113年4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459頁至第460頁）被告未到庭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310至311頁） 3.美國L' CORE公司在職證明（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2018年7月20日參與證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98至301頁）

		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622843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7年8月22日至110年8月8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伊黎瑪雅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該公司不詳員工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工作許可交予DAVIDSON YAKOV，再由DAVIDSON YAKOV於107年9月間在泰國曼谷，持向外交部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駐泰代表處）申請入臺居留簽證而行使之，因此取得駐泰代表處核發單次居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0號），足以生損害於駐外機關對於核發外國人來臺簽證之正確性。DAVIDSON YAKOV再於107年10月2日自泰國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持上開停留簽證，交付移民署查驗人員審查而行使之，使查驗人員誤信DAVIDSON YAKOV合法取得許可，而同意其入境。 4、DAVIDSON YAKOV入境後，由伊黎瑪雅公司不詳員工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交由DAVIDSON YAKOV於107年10月18日連同其護照、單次居留簽證影本、前開許可、不實在職證明書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DAVIDSON YAKOV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DAVIDSON YAKOV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07年10月2日至110年8月8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7	ASSOULINE ANDREI GABRIEL	107年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及宋裕凱（另為不起訴處分）持伊黎瑪雅公司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ASSOULINE ANDREI GABRIEL於107年9月29日至12月25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另由宋裕凱將「工作類別：G（履約）」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ASSOULINE ANDREI GABRIEL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7年9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ASSOULINE ANDREI GABRIEL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7年9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608154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7年9月29日至12月25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被告ASSOULINE ANDREI GABRIEL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383至452頁） 二、供述證據： (一) 被告ASSOULINE ANDREI GABRIEL (1) 110年11月10日10時1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371頁至第376頁） (2) 111年9月13日16時16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421頁至第424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388至389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8	吳嘉玲	1、106年3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及伊黎瑪雅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江小姐」持伊黎瑪雅公司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吳嘉玲(NG KA LING)於106年4月15日至7月13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復由「江小姐」將「工作類別：G(履約)」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吳嘉玲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6年3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吳嘉玲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6年4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16827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6年4月15日至7月13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08年6、7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杜昀樺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吳嘉玲於108年8月1日至10月29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製作108年5月31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吳嘉玲完成L' CORE PARIS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3.復由杜昀樺將「工作類別：G.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杜昀樺 伊黎瑪雅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江小姐」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被告吳嘉玲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參與證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8年7月8日勞動發事字第1082586477號函(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479至538頁) 二、供述證據： (一) 被告吳嘉玲 (1) 110年11月16日10時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467頁至第471頁) (2) 111年9月13日16時45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431頁至第434頁)具結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501至502頁) 3.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2019年5月31日參與證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489至495、516至519頁)

		同吳嘉玲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8年7月間，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吳嘉玲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8年7月8日勞動發事字第1082586477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8年8月1日至10月29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三) 被告杜昀樺 (1) 110年11月16日10時41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313頁至第317頁) (2) 111年4月14日15時42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135頁至第139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8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93頁至第300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9	ROTMAN BARAK	1、106年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伊黎瑪雅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江小姐」持伊黎瑪雅公司中文印章用印，由「江小姐」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ROTMAN BARAK 於106年5月1日至7月29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復將「工作類別：G(履約)」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ROTMAN BARAK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6年4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ROTMAN BARAK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6年5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24063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6年5月15日至7月29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06年7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宋裕凱(另為不起訴處分)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ROTMAN BARAK 於106年5月1日至7月29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復將「工作類別：G(履約)」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ROTMAN BARAK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6年4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ROTMAN BARAK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6年5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24063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6年5月15日至7月29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ROTMAN BARAK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在職證明、參與證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勞動部106年8月9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34261號函、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571至卷五第59頁) 二、供述證據： (一) 被告ROTMAN BARAK (1) 110年11月10日10時10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559頁至第564頁) (2) 111年9月13日17時30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443頁至第446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ASAF HASSON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21至22頁) 3.美國L' CORE公司2017年6月20日在職證明(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2015年7月20日參與證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9至12頁)

		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106年6月20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L' CORE公司於99年2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聘請ROTMAN BARAK 為銷售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 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製作104年7月20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ROTMAN BARAK 完成L' CORE PARIS全球團隊化妝品產品培訓師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3. 復由宋裕凱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ROTMAN BARAK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6年7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ROTMAN BARAK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6年8月9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34261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6年8月9日至109年7月25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伊黎瑪雅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該公司不詳員工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工作許可交予ROTMAN BARAK，再由ROTMAN BARAK於106年9月間在泰國曼谷，持向外交部駐泰代表處申請入臺居留簽證而行使之，因此取得駐泰代表處核發單次居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0號），足以生損害於駐外機關對於核發外國人來臺簽證之正確性。ROTMAN BARAK再於106年10月2日自泰國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持上開停留簽證，交付移民署查驗人員審查而行使之，使查驗人員誤信ROTMAN BARAK合法取得許可，而同意其入境。 4、ROTMAN BARAK入境後，由伊黎瑪雅公司不詳員工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交由ROTMAN BARAK於106年10月20日連同其前開許可、不實在職證明書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ROTMAN BARAK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ROTMAN BARAK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06年10月2日至107年10月2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5) 113年1月18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93頁至第300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0	LOO YI LING (盧奕苓)	110年4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在杰爾公司上址，1.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VISHAI PARTOUCHE署押製作110年4月30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MELLE公司於105年3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期間，聘請LOO YI LING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銷售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VISHAI PARTOUCHE、MELLE公司；2.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VISHAI PARTOUCHE署押製作110年4月30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LOO YI LING完成BONAGE SKIN CARE全球團隊膚質檢定銷售技術培訓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AVISHAI PARTOUCHE、MELLE公司；3. 另將「工作類別：A.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LOO YI LING護照影本、ROBEN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在職證明、參與證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被告LOO YI LING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81至172頁） 二、供述證據： (一) 被告LOO YI LING (1) 110年11月10日9時50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67頁至第71頁） (2) 111年9月13日18時7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455頁至第459頁）具結	1. 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2. 英國MELLE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職證明（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VISHAI PARTOUCHE署押1枚）、2021年4月30日參與證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VISHAI PARTOUCHE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於110年6月4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時僱LOO YI LIN G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惟經勞動部審查後以110年6月16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52009號函不予核發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號卷五第81至85頁)
11	陳貝雅	108年9月間，時任艾爾瑞公司負責人之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艾爾瑞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艾爾瑞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陳貝雅於108年10月5日至109年1月1日期間至臺灣協助艾爾瑞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另將「工作類別：G(履約)」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陳貝雅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艾爾瑞公司設立文件，於108年9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陳貝雅履行L' CORE公司與艾爾瑞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惟經勞動部審查後以108年11月18日勞動發事字第1080595614號函不予核發履約工作許可。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被告陳貝雅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艾爾瑞公司設立文件、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191至241頁) 二、供述證據： (一) 被告被告陳貝雅 (1) 110年11月16日10時7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177頁至第181頁) (2) 111年9月13日18時46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485頁至第488頁)具結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199、232頁) 3.美國L' CORE公司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225頁)

				5頁)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2	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ZALEL (另行通緝)	1、110年2月間, ROS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及ROS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 由黃蕙媛在杰爾公司上址, 1.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LAN KIM署押製作109年8月30日在職證明, 不實表示「MELLE公司於104年7月1日至109年8月30日期間, 聘請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ZALEL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銷售經理」, 足以生損害於ALAN KIM、MELLE公司; 2. 偽造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WOLFGANG HASON署押製作109年7月31日參與證書, 不實表示「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ZALEL於英國完成了完成BONAGE全球團隊膚質檢定銷售技術培訓規定的出勤要求」, 足以生損害於WOLFGANG HASON、MELLE公司; 3. 另將「工作類別: A.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 再連同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ZALEL、ROS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 於110年2月17日, 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 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ZALEL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 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2月22日勞動發事字0000000000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許可, 許可期間為110年3月5日至113年3月14日, 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嗣杰爾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 黃蕙媛再以前開許可、不實職務證明書、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ZALEL護照影本及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入臺居留而行使之, 使移民署人員誤信POLLAC MI	ROS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在職證明、參與證書、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同案被告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ZALEL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S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10年2月22日勞動發事字0000000000號函、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出入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153至186頁) 二、供述證據: (一)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1.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文 2. 英國MELLE公司2020年8月30日在職證明(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LAN KIM署押1枚)、2020年7月31日參與證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LAN KIM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159至162頁)

		ZRAHI DANIEL BETZALEL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同意其入境，居留期間為109年8月28日至111年8月28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並以此方式未經許可而入境我國。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3	YONA LIDOR (另行通緝)	1、110年3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時任美斯金公司負責人之ADIR YOSFIAN授權黃蕙媛持美斯金公司及ADIR YOSFIAN印章用印，由黃蕙媛在杰爾公司上址，1.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總經理OKANINEDAVID署押，加蓋美斯金公司及ADIR YOSFIAN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MELLE公司將派遣ADIR YOSFIAN於110年4月1日至6月28日期間至臺灣協助美斯金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OKANINE DAVID、MELLE公司；2.另將「工作類別：G.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YONA LIDOR護照影本、ADIR YOSFIAN護照影本、美斯金公司設立文件，於110年3月24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YONA LIDOR履行MELLE公司與美斯金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4月1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32868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10年4月1日至6月28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10年7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中、英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在杰爾公司上址，1.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VISHAI PART OUCHE署押製作110年4月30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MELLE公司於105年3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期間，聘請YONA LIDOR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銷售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VISHAI PARTOUCHE、MELLE公司；2.偽造英國LASIDOR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VISHAI PARTOUCHE署押製作108年11月30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YONA LIDOR於英國完成了LASIDORE COSMETICS全球團隊膚質檢定銷售技術培訓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AVISHAI PARTOUCHE、LASIDORE公司；3.另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YONA LIDOR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於110年7月20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YONA LIDOR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7月23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62516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10年7月23日至113年6月28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杰爾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該公司不詳員工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於110年9月9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YONA LIDOR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YONA LIDOR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10年9月9日至112年9月9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ROBEN JEREMY JOSEPH ADIR YOSFIAN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同案被告YONA LIDOR護照影本、同案被告ADIR YOSFIAN護照影本、美斯金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10年4月1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32868號函、在職證明、參與證書、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10年7月23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62516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206至322頁) 二、供述證據： (一)同案被告YONA LIDOR (1)110年10月26日14時18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191頁至第198頁)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2.英國MELL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OKANINEDAVID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219至220、225至227頁) 3.英國MELLE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職證明(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VISHAI PART OUCHE署押1枚)、英國LASIDORE公司2019年11月30日參與證書(英國LASIDORE公司印文1枚、AVISHAI PART OUCHE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240至243、319至322頁)

14	BEN YOSEF LIOR YOSEF	1、108年3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BEN YOSEF LIOR YOSEF於108年3月27日至6月23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復將「工作類別：G.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BEN YOSEF LIOR YOSEF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8年3月間，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BEN YOSEF LIOR YOSEF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8年3月19日勞動勞發事字第1082561181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8年3月27日至6月23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10年1、2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在杰爾公司上址，1.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LAN KIM署押製作109年8月30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MELLE公司於104年7月1日至109年8月30日期間，聘請BEN YOSEF LIOR YOSEF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銷售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LAN KIM、MELLE公司；2.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WOLFGANG HASON署押製作108年6月30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BEN YOSEF LIOR YOSEF完成BONAGE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WOLFGANG HASON、MELLE公司；3.復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BEN YOSEF LIOR YOSEF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於110年2月2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BEN YOSEF LIOR YOSEF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2月9日勞動勞發事字第1102604774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10年3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杰爾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黃蕙媛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連同BEN YOSEF LIOR YOSEF護照影本、前開工作許可及職銜證明書，於110年2月26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BEN YOSEF LIOR YOSEF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BEN YOSEF LIOR YOSEF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09年11月16日至111年11月16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同案被告BEN YOSEF LIOR YOSEF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在職證明、參與證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杰爾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以110年2月9日勞動勞發事字第1102604774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341至407頁） 二、供述證據： （一）同案被告BEN YOSEF LIOR YOSEF （1）112年8月23日18時30分警詢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93頁至第96頁） （2）112年8月23日19時51分偵訊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41頁至第44頁） （3）113年4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113年度審訴字第542號卷第53頁至第55頁） （4）113年5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113年度訴字第437號卷第41頁至第42頁）被告未到庭 （5）113年5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113年度訴字第437號卷第47頁至第53頁） （6）113年5月9日審判筆錄（113年度訴字第437號卷第75頁至第129頁） （7）113年5月9日審判筆錄（113年度訴字第437號卷第133頁至第170頁）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357至358頁） 3.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4.英國MELLE公司2020年8月30日在職證明（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LAN KIM署押1枚）、2019年6月30日參與證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WOLFGANG HA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383至386頁）
15	ELDARAF MOR（另行通緝）	1、110年8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時任百納吉公司負責人孟翎授權黃蕙媛持	ROBEN JEREMY JOSEPH	一、非供述證據：	1.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

		百納吉公司及孟翎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總經理OKANINE DAVID署押、董事AVISHAI PART OUCHE署押、加蓋百納吉公司及孟翎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MELLE公司將派遣ELDARAF MOR於110年8月11日至11月7日期間至臺灣協助百納吉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OKANINE DAVID、MELLE公司；2. 復將「工作類別：G. 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ELDARAF MOR護照影本、孟翎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百納吉公司設立文件，於110年8月16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ELDARAF MOR履行MELLE公司與百納吉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8月23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67645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10年8月23日至11月7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嗣百納吉公司取得上開履約工作許可後，由黃蕙媛以不詳方式將履約工作許可交予ELDARAF MOR，由ELDARAF MOR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於110年8月24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ELDARAF MOR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ELDARAF MOR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EPH 孟翎 黃蕙媛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同案被告ELDARAF MOR護照影本、同案被告孟翎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百納吉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10年8月23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67645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等資料、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第三第143至178頁） 二、供述證據： （一）同案被告ELDARAF MOR （1）110年11月16日14時1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第三第117頁至第122頁）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2. 英國MELL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OKANINE DAVID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董事AVISHAI PART OUCHE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第三第147至149頁）
16	MUNOZ I BLANCO ESTHER （另行通緝）	1、109年7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百優樂克斯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總經理OKANINE DAVID署押、加蓋百優樂克斯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MELLE公司將派遣MUNOZ I BLANCO ESTHER於109年7月20日至10月16日期間至臺灣協助百優樂克斯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MELLE公司；2. 復將「工作類別：G. 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MUNOZ I BLANCO ESTHER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百優樂克斯公司設立文件，於109年7月30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MUNOZ I BLANCO ESTHER履行MELLE公司與百優樂克斯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9年8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601252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9年8月7日至10月16	ROBEN JEREMY JOSEPH 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同案被告MUNOZ I BLANCO ESTHER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百優樂克斯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9年8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601252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等資料、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第三第223至356頁） 二、供述證據： （一）同案被告MUNOZ I BLANCO ESTHER （1）110年11月10日10時36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第三第211頁至第216頁）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1. 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2. 英國MELLE公司銷售訓練計畫合約（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OKANINE DAVID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第三第227至229頁）

		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嗣百優樂克斯公司取得上開履約工作許可後，由黃蕙媛以不詳方式將履約工作許可交予MUNOZ I BLANCO ESTHER，並由百優樂克斯公司不詳員工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於109年8月13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MUNOZ I BLANCO ESTHER在臺延長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MUNOZ I BLANCO ESTHER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7	BEN SHABAT OMER (另行通緝)	1、109年9、10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及時任美斯金公司負責人YOSFIAN ADIR授權黃蕙媛持美斯金公司及YOSFIAN ADIR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董事OKANINE DAVID署押，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MELLE公司將派遣BEN SHABAT OMER於109年11月13日至110年2月9日期間至臺灣協助美斯金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OKANINE DAVID及MELLE公司；2.復將「工作類別：G.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BEN SHABAT OMER護照影本、YOSFIAN ADIR護照影本、美斯金公司設立文件，於109年10月12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BEN SHABAT OMER履行MELLE公司與美斯金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9年10月21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632780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9年11月13日至110年2月9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嗣美斯金公司取得上開履約工作許可後，黃蕙媛即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工作許可交予BEN SHABAT OMER，由BEN SHABAT OMER於109年11月4日，在以色列臺拉維夫，持向外交部駐以色列代表處申請入臺停留簽證而行使之，因此取得駐以色列代表處核發單次180天停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0號），足以生損害於駐外機關對於核發外國人在臺簽證之正確性。BEN SHABAT OMER再於109年11月17日自以色列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持上開停留簽證，交付移民署查驗人員審查而行使之，使查驗人員誤信BEN SHABAT OMER已合法取得許可，而同意其入境。 3、110年3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LAN KIM署押製作109年11月30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MELLE公司於104年7月1日至109年8	ROBEN JEREMY JOSEPH YOSFIAN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在職證明、參與證書、同案被告BEN SHABAT OMER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10年3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34169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377至464頁） 二、供述證據： (一) 同案被告BEN SHABAT OMER (1) 110年11月19日11時2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365頁至第370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1.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2.英國MELLE公司銷售訓練計畫合約（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OKANINE DAVID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381至384頁） 3.英國MELLE公司2020年11月30日在職證明（ALAN KIM署押1枚）、2018年9月30日參與證書參與證書（WOLFGANG HA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390至395頁）

		月30日期間，聘請BEN SHABAT OMER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銷售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LAN KIM、MELLE公司；2. 偽造英國MELLE公司董事WOLFGANG HASON署押製作107年9月30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BEN SHABAT OMER於英國完成了BONAGE全球團隊膚質檢定銷售技術培訓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WOLFGANG HASON、MELLE公司；3. 復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BEN SHABAT OMER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於110年3月26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BEN SHABAT OMER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3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34169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10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4、嗣杰爾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黃蕙媛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交由BEN SHABAT OMER於110年4月1日連同其護照、單次180天停留簽證影本、前開工作許可、不實在職證明書等文件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BEN SHABAT OMER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10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8	OZERI RONALD (另行通緝)	1、110年3、4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VISHAI PARTOUCHE署押製作109年11月30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MELLE公司於104年7月1日至109年8月30日期間，聘請OZERI RONALD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銷售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VISHAI PARTOUCHE、MELLE公司；2.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VISHAI PARTOUCHE署押製作109年10月31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OZERI RONALD於英國完成了BONAGE全球團隊膚質檢定銷售技術培訓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AVISHAI PARTOUCHE、MELLE公司；3. 復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OZERI RONALD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於110年4月28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OZERI RONALD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5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44151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10年5月15日至113年5月14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10年9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時任艾爾瑞公司負責人AHRON SNIR ISRAEL授權黃蕙媛持艾爾瑞公司中文印章及AHRON SNIR ISRAEL印章用印，由黃蕙媛與OZERI RONALD簽署聘僱合約書，再將「工作類別：A.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	ROBEN JEREMY JOSEPH REMY JOSEPH AHRON SNIR ISRAEL 黃蕙媛 艾爾瑞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朱小姐」	一、非供述證據： 在職證明、參與證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同案被告OZERI RONALD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10年5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44151號函、聘僱合約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艾爾瑞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10年9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89117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等資料、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113至202頁） 二、供述證據： (一) 同案被告OZERI RONALD (1) 110年11月16日10時32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99頁至第105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	1. 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2. 英國MELLE公司2020年11月30日在職證明（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VISHAI PARTOUCHE署押1枚）、2020年10月31日參與證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VISHAI PARTOUCHE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117至123頁）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前述偽造之英國MELLE公司109年11月30日在職證明、109年10月31日參與證書、OZERI RONALD護照影本、AHRON SNIR ISRAEL護照影本、艾爾瑞公司設立文件，由艾爾瑞公司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朱小姐」於110年9月24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OZERI RONALD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9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89117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10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艾爾瑞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艾爾瑞公司不詳員工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於110年10月6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OZERI RONALD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OZERI RONALD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10年10月6日至112年10月6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9	ZHENG MINSHI RENA（另行通緝）	1、108年12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ZHENG MINSHI RENA於109年1月15日至4月12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 2.復將「工作類別：G.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ZHENG MINSHI RENA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8年12月19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ZHENG MINSHI RENA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8年12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082630270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4月12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嗣伊黎瑪雅公司取得上開履約工作許可後，由黃蕙媛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工作許可交予ZHENG MINSHI RENA，再由ZHENG MINSHI RENA於108年12月間持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在臺停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0號）而行使之，使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人員誤信ZHENG MINSHI RENA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120天停留資格，足以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於核發外國人在臺簽證之正確性。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同案被告ZHENG MINSHI RENA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8年12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082630270號函、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23至271頁） 二、供述證據： (一) 同案被告ZHENG MINSHIRENA（鄭民詩） (1) 110年11月10日10時48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之2第39頁至第44頁） (2) 112年8月30日20時8分警詢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51號卷第7頁至第9頁） (3) 112年8月30日21時54分偵訊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51號卷第31頁至第33頁） (4) 113年4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113年度審訴字第542號卷第57頁）被告未到庭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31頁） 3.美國L' CORE公司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33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20	ABGARIAN ELLA ARIELA (另行通緝)	109年7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時任艾爾瑞公司負責人AHRON SNIR ISRAEL 授權黃蕙媛持艾爾瑞公司中文印章及AHRON SNIR ISRAEL印章用印,由黃蕙媛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董事ALAN KIM署押、加蓋艾爾瑞公司及AHRON SNIR ISRAEL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MELLE公司將派遣ABGARIAN ELLA ARIELA於109年7月20日至10月16日期間至臺灣協助艾爾瑞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LAN KIM、MELLE公司。	ROBEN JEREMY JOSEPH AHRON SNIR ISRAEL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同案被告ABGARIAN ELLA ARIELA護照影本、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等資料、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259至270頁) 二、供述證據： (一) 同案被告ABGARIAN ELLA ARIELA (1) 110年11月10日10時4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247頁至第251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2.銷售訓練計畫合約(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LAN KIM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261頁)
21	GARFIELD AKI (另行通緝)	109年初,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AHRON SNIR ISRAEL偽造美國PREDIRE公司印章印文製作108年12月31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PREDIRE公司於103年1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聘請GARFIELD AKI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經理」,足以生損害於PREDIRE公司;2.偽造美國PREDIRE公司印章印文製作107年5月15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GARFIELD AKI完成PREDIRE PARIS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規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AHRON SNIR ISRAEL	一、非供述證據： 在職證明、參與證書、同案被告GARFIELD AKI護照影本、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等資料、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289至310頁) 二、供述證據： (一) 同案被告GARFIELD AKI	1.扣案之偽造美國PREDIR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2.美國PREDIRE公司2019年12月31日在職證明(美國PREDIRE公司印文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

(續上頁)

01

		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PREDIR公司。		(1) 110年11月16日13時6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277頁至第282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卷五第293至295頁)
--	--	-------------------------	--	--	--------------